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宁夏银川市英力特大厦A座3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宗维海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宗维海先生、殷玉荣先生、姜汉国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

公司《关于与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